



減少爭議 落實政策

全國政協委員、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 藍鴻震 (24-07-2003)

很高興有幸在「危機眾議」這版發表意見。由於篇幅所限，只能扼要地提出兩項建議，希望政府能積極而有效率地逐步解決問題，恢覆市民的信心。

首先，特區按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，以維護國家安全，是很合理的。依基本法辦事，是廣大市民，包括絕大部分民主派人士也不會反對的大原則。我們的問題是如何找出可盡快落實和被多數市民接納的方案。

爲了減去不必要的爭議，政府應該將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分爲兩部分：凡涉及現行法例的項目，一概原封不動地保留，讓這些存在了數十年的法制(有人估計起碼佔國安條例草案項目的九成以上)，最好一字不改；只有新增項目才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。由於新增項目數量很少，所以需要處理的立法項目也可大幅減少，討論也可更集中，一些人士的憂慮也得以消除。

第二，在過去三兩幾年，政府提出不少得到市民接受和支持的方案，可惜卻只聞樓梯響。政府實在應該加快落實這些措施。例如新論壇一直倡議，在人口政策中加入「引活水救經濟」有關措施，讓亞洲區內，包括台灣，一些有經濟能力的人士自費來港，以市場價格享用香港的公、私營醫療和教育服務，合法居港滿七年後更可成爲永久居民。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亦提出這個構思。這不單可爲專業人士創造職位，而且更能刺激本地消費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。故政府必須盡快落實那些原則上已被接納的有關措施，爲市民帶來一些新希望吧。

(本文已刊於 2003 年 7 月 24 日之東方日報)